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于货物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一包一香皂、肥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家化联合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.5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一包一洗衣液、柔顺剂、洗衣粉、衣领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妙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463.56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5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一包一洗涤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3.6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瑞宏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